

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8月6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輔導本系學生就業，特設置「空間設計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畫。
 - （二）輔導應屆畢業生升學。
 - （三）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相關就業輔導之建立。
 - （四）配合本校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畢業生就業講座及各項就業輔導措施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